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新修訂課程審查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,增進學生學習成效,特訂定「康寧大學新修 訂課程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新修訂課程,係指本校各科、系(所)及中心:
  - (一) 新訂或修訂課程科目名稱。
  - (二) 新訂或調整課程學分數。
  - (三) 新訂或調整上課時數。
  - (四) 新訂或調整開課學期。
- 三、新訂或修訂課程科目,應考量本校所訂全校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各科、系(所)及其 所屬中心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訂定之。
- 四、新訂或修訂後課程,應符達成本校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之教育目標。
- 五、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新修訂課程應依本要點備齊相關文件,經科、系(所)、院及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訂後實施。
- 六、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課程修訂會議記錄應載明下列要項:
  - (一) 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之課程委員會的審查意見。
  - (二) 修訂的課程與本校及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核心能力或基本能力的關聯性。
  - (三) 修訂後課程與學校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教育目標之關聯性。
  - (四) 修訂後課程與國家、社會、教育、產業之發展及職場需求的關聯性。
  - (五) 課程修訂前後之差異。
  - (六) 增加、新訂或修訂後課程的課程綱要。
  - (七) 課程修訂後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如何輔導學生修課之事宜。
  - (八) 修訂後的修業科目異動表、替代課程對照表。
- 七、各科、系(所)及其所屬中心完成課程或科目修訂後,應一併更新各科修業科目表,送院 及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建檔及呈報教育部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